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大學部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師培生 164 學分、非師培生 138 學分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學分	學時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
校 定 共 同 必 修 (28 學 分)	基礎通識 國文(一)(二)各3學分,共6學分 英文(一)(二)各3學分,共6學分 公民素養:修畢3門課,每門2學分,共6學分 (請參看通識教育課程之正式課程架構)										
	進階通識 至少修畢5門課,每領域至少1門課,每門2學分,共10學分 (請參看通識教育課程之正式課程架構)										
	體育		體育(一)(二)各1學分		分項體育課程 (上、下學期各1學分)		體育、軍訓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(請參看體育、軍訓課程架構表)				
	軍訓		軍訓(一)(二)各2學分								
教 育 專 業 課 程 (師 培 生 必 選 修)	「商科教材教法專題」(2/2) 「商用電腦與教學專題」(2/2) 「生死學教育與應用」(3/3) 可採認為教育學程選修2學分 (以上皆為外加學分,不包含在畢業學分中)				商科教材教法		2	2	(系訂教程選修科目)		
					商科教學實習		2	4			
備註:除本表所列科目外,其他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											
系 必 修 專 業 課 程 (49 學 分)	上 學 期	經濟學(一)		3	3	商事法		3	3		
		微積分(一)		3	3	管理學		3	3		
下 學 期	上 學 期	會計學(一)		4	4	財務管理		3	3		
		商業教育概論		3	3	統計學(一)		3	3		
下 學 期	下 學 期	計算機概論		3	3						
		會計學實習(一)		1	2						
商 業 經 營 領 域 必 修 科 目 (33 學 分)	上 學 期	經濟學(二)		3	3	統計學(二)		3	3		
		微積分(二)		3	3	投資學		3	3		
下 學 期	上 學 期	會計學(二)		4	4	電子商務		3	3		
		會計學實習(二)		1	2						
下 學 期	下 學 期	財務報表分析		3	3	投資組合分析		3	3		
		商業現代化		3	3	期貨與選擇權		3	3		
上 學 期	上 學 期					管理心理學		3	3		
						人力資源管理		3	3		
下 學 期	下 學 期					商業實務		3	3		
						商業溝通		3	3		
上 學 期	上 學 期					公司理財		3	3		
						財務理論與政策		3	3		
上 學 期	上 學 期					財務報表分析		3	3	企業評價	
						投資組合分析		3	3	3	3
						期貨與選擇權		3	3		
						國際投資		3	3		

學年 修別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學分	學時	第四學年	學分	學時
(33學分)	下學期				財務理論與政策 公司理財 金融市場	3 3 3	3 3 3	債券分析 國際財務管理	3 3	3 3	行為財務學	3	3
	上學期				成本會計	3	3	個體經濟學	3	3			
系所必選(4科選2科)	下學期				管理會計	3	3	總體經濟學	3	3			
	上學期				商用英文 台灣產業發展導論 貨幣銀行學 管理應用數學(一) 應用統計學(一) 金融機構管理	3 3 3 2 2 3	3 3 3 2 2 3	商業文摘 商業教育教學策略 國際商業文化 企業倫理 保險精算學 創投與金融市場 線性代數 多媒體概論 高等統計學(一)	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	商業教育課程設計 政府會計 產業分析技術 財務金融研討 作業研究 創業精神與管理 電腦繪圖 金融創新	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
系選修專業課程(系選修)	下學期	商業英文名著導讀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	3 3	3 3	管理應用數學(二) 應用統計學(二) 行銷學 統計軟體應用 財務軟體應用	2 2 3 3 3	2 2 3 3 3	高等統計學(二) 商業教育政策 商業實務應用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人力資源發展 企業文化 全球化議題 財務風險管理 互動式多媒體 網路行銷	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	電腦動畫 英文書報討論 商業書信 商業教育成人教育 商業教育測驗與評量 知識管理 策略管理 生產管理 財務個案分析 公司治理 企業合併與收購 品牌定位與企業形象	3 3 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 3 3
	上學期												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課程分為系必修、財務金融領域、商業經營領域及系選修科目。 2. 本系學生選修外系科目抵充畢業學分，須經系主任、導師及系課程委員會同意。 3. 凡選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課程（不限學期），一律可採認為商教系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數。 4. 應修讀之校必修科目，請參看通識、軍訓及體育之課程架構，並依其規定修習(體育必修4學分、軍訓必修4學分及其兩者之選修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) 5. 科目名稱中註有(一)(二)者，視為一完整科目，須完全修畢，才可獲得該學分。 6. 本系學生應修畢一領域課程，修習財務金融領域授予商學學士，修習商業經營領域及教育專業課程授予教育學學士。(報部通過後得行使之) 												

※商業教育學系輔系及雙主修規定：(1)輔系：修畢本系系必修47學分。

(2)雙主修：修畢輔系47學分及財務金融領域或商業經營領域課程33學分。

※必選修：系必修共17科目47學分、商業經營領域及財務金融領域必修各為11科目33學分、教育學程(依師培中心規定辦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)、系選修之必選科目4科選2科6學分。